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09.38—2003
代替 GB/T 5009.38—1996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Method for analysis of hygienic standard of vegetables and fruits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009.38—1996《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本标准与 GB/T 5009.38—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20001.4—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化学分析方法》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

——将其中“甲基托布津、多菌灵”一节单列为 GB/T 5009.188—2003《蔬菜、水果中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的测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 1985 年首次发布，1996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蔬菜、水果中卫生指标的分析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蔬菜、水果中六六六、滴滴涕、有机磷农药、汞、镉、氟、砷、甲基托布津、多菌灵各项卫生指标的分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88 蔬菜、水果中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的测定

3 感官检查

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

4 理化检验

4.1 六六六、滴滴涕

按 GB/T 5009.19 操作。

4.2 有机磷农药

按 GB/T 5009.20 操作。

4.3 汞

按 GB/T 5009.17 操作。

4.4 镉

按 GB/T 5009.15 操作。

4.5 氟

按 GB/T 5009.18 操作。

4.6 砷

按 GB/T 5009.11 操作。

4.7 甲基托布津、多菌灵

按 GB/T 5009.188 操作。